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枫树山林场主要职责是：主要承担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等生态公益服务职责，坚持保护与开发并举，生态与经济同步发展，实施分类经营战略，大力加强林业生态体系和商品林基地建设。加强森林资源培育、管理，加强林地资源管理，以森林可持续经营，生态经济理论为依据，实行森林分类经营，定向培育和科学管理，积极开展林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林业新产品，开展林业先进实用型技术的推广应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2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党委办、宣传教育科、秘书科、林业科、多种经营管理科、劳动人事科、财务审计科、保卫科、调查设计队、资源管理科、浮东分场、浮南分场、浮西分场、三宝分场、柏树下分场、樟树坑分场、磨刀港分场、南山分场、塘坞分场、双桥分场、黄岭分场、苗圃、林业科学研究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森林防火办公室。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631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36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1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6,949.43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9.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3.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99.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812.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8.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62.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062.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062.55	总计	62	12,062.5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062.55	5,113.11	6,949.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12	51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12	519.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	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48	344.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24	17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66	133.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66	133.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90	130.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6	2.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9.41	299.4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5.80	45.8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5.80	45.8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53.61	253.61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253.61	253.61					
213			农林水支出	10,812.00	3,862.57		6,949.4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812.00	3,862.57		6,949.43			
2130204			事业机构	2,431.07	2,431.0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3.26	103.2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0.00	6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217.67	1,268.24		6,949.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36	258.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36	258.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36	258.3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0	4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0.00	4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0.00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062.55	10,291.64	1,77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12	51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12	519.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	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48	344.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24	17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66	133.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66	133.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90	130.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6	2.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9.41		299.4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5.80		45.8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5.80		45.8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53.61		253.61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253.61		253.61			
213		农林水支出		10,812.00	9,380.51	1,431.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812.00	9,380.51	1,431.50			
2130204		事业机构		2,431.07	2,431.0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3.26		103.2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0.00		6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217.67	6,949.43	1,268.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36	258.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36	258.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36	258.3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0		4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0.00		4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0.00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1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9.12	519.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66	133.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99.41	299.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862.57	3,862.5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8.36	258.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0.00	4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13.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13.11	5,113.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13.11	总计	64	5,113.11	5,11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 113. 11	3, 342. 21	1, 770. 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 12	519.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 12	519. 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40	2. 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44. 48	344. 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 24	172.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 66	133. 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 66	133. 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 90	130. 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 76	2. 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9. 41		299. 4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5. 80		45. 8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5. 80		45. 8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53. 61		253. 61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253. 61		253. 61
213			农林水支出	3, 862. 57	2, 431. 07	1, 431. 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 862. 57	2, 431. 07	1, 431. 50
2130204			事业机构	2, 431. 07	2, 431. 0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3. 26		103. 2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0. 00		60. 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 268. 24		1, 268.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 36	258. 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 36	258. 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 36	258. 3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 00		40. 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0. 00		40. 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0. 00		4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7.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26.82	30201	办公费	9.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09	30202	印刷费	0.4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775.08	30205	水费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48	30206	电费	7.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2.24	30207	邮电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9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6	30211	差旅费	4.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4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2.40	30216	培训费	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8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09.52	公用支出合计					13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91.48	291.48	93.48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80.88	280.88	82.8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8.00	198.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2.88	82.88	82.88
3.公务接待费	6	10.60	10.60	10.60
（1）国内接待费	7	——	——	10.6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5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7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34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2062.5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2062.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58.84 万元，增长 77.29%，主要原因：事业收入因征地项目征地款及征地面积增加，从而征地补偿金额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5113.11 万元，占 42.39%；事业收入 6949.43 万元，占 57.61%；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2062.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2062.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58.84 万元，增长 77.29%，主要原因：2023 年度同时发放了 2022 年和 2023 年在职职工专项绩效，而 2022 年未发放此奖项；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结余结转，资金已按规定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0291.64 万元，占 85.32%；项目支出 1770.91 万元，占 14.6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3634.01 万元，决算数 511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70%。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19.12 万元，决算数 51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3.66 万元，决算数 13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99.41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场外造林及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722.88 万元，决算数 386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8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 2022 年 1-6 月森林植被恢复费市级林业专项资金、2023 年中央及省级林业专项资金等。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58.36 万元，决算数 25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4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42.2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207.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8.11 万元，增长 35.38%，主要原因：2023 年度补发了 2022 年在职职工专项绩效。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69 万元，主要原因：林业生产任务增加，导致所购材料费及劳务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5.88 万元，下降 99.17%，主要原因：往年误将此支出计入工资福利支出中。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未安排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91.48 万元，决算数 93.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2.07%；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93.48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3 年年度财政拨款未安

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3 年年度财政拨款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 2023 年年度财政拨款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80.88 万元，决算数 82.8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198.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2023 年本单位尚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3 年本单位尚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82.88 万元，决算数 82.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82.88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公务运行维护费未列入决算。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4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60 万元，决算数 10.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0.60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公务接待费未列入决算。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7 批，累计接待 276 人次，主要是：单位开展林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会议、重点专业技能培训会议增多，检查督察频次增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4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偏远郊区职工通勤以及周边林区巡逻管护。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6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015.56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江西省2022年草原防火等项目中央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江西省2022年草原防火等项目中央预算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0		6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60		6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特殊及珍稀林木培育；保障国家木材安全，开展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健全国家生态观测研究网络。有效保护濒危动物种群和植物群落，加强林业社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完善的监管服务体系。				该项目已全面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战略储备林下达资金	=60万元	60	10	10	
			战略储备林每亩	=600元	6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区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战略储备林（亩）	=1000亩	1000	20	2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按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二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	=100%	100	10	10	
			有效保障国家木材安全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濒危动物种群和植物群落得到有效保护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80	5	3.61	未及时与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协调
总分						100	98.61	

本单位“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9.03	39.0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9.03	39.0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加造林面积、推进油茶产业发展；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该项目已全面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造林成本	=1500 元/亩	1500	10	10	
			四化造林资金	= 39.03 万元	39.03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 262.2 亩	262.2	20	20	
		质量指标	造林合格率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造林任务完成	及时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 可持续影响	明显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 态效益发挥	明显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 众满意度	≥85%	80	10	8.53	未及时与周 边群众沟通
	总分					100	98.53	

本单位“2022年7-12月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7-12月森林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28	233.276	10	54.5	0	
		政府预算资金	0	428	233.275728	—	54.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资金按规定专项用于恢复森林植被工作，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开支。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结算 2022 年7-12月森林植被恢复费的通知》(赣财预指[2023]12号)精神，市枫树山林场结算补助金额为4280000元，截至2023年末资金结余 1947242.72 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护林防火	= 1500000 元	1500000	5	5	因此项资金景财预指 [2023]3号文下文时间为 2023年4月，指标下达时 间为2023年8月，资金使 用时间过于紧张;而资金按 规定得专项用于恢复森林 植被工作，不得平调或挪 作他用，故因此二点原因 导致 2023年末此项资金 存在结余。	
			营造林	= 2000000 元	52757.28	5	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本	= 780000 元	78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亩)	=8000 亩	8000	5	5		
			护林防火面积	=42.2 亩	42.2	5	5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90 %	90	10	10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1 %	1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90 %	90	5	5		
			年度项目组织检查任务 完成率	≥90 %	9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 影响	明显	基本达成目 标	5	5		
			促进林分结构改善情况	明显	基本达成目 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 治率	≥90 %	90	5	5		
	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	基本达成目 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部门 满意度	≥90 %	90	5	5		
			林权所有人满意度	≥90 %	90	5	5		
总分						100	85		

本单位“2022年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3.262	103.26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3.2615	103.261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市财政预收安排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对市级生态公益林进行补偿。			该项目已全面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亩补偿金额	=21元/亩	21	10	10	
			总补偿金额	=1032615元	103261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补偿面积	=49172.11亩	49172.11	20	20	
		质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生态公益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效益发挥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83	10	8.06	未能做到及时与周边群众沟通
总分					100	98.06		

本单位“2023年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	4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0	4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重点林区林场资源管护能力。				该项目已全面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加固总投资金额	= 400000 元	40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固点数量	=2处	2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80%	8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就业率	明显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重点林场资源管护能力	有效提 高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83	10	8.06	未及时与周边群众沟通与协调
	总分					100	98.06	

本单位“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枫树山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	8	10	26.6	0	
	政府预算资金	0	30	8	—	26.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赣林财字【2023】77号开展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健全国家级生态观测研究网络，加强林业行业执法、监督管理、社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完善的监管服务体系。（改培战略储备林项目）景林函字【2023】42号枫树山林场2023年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项目30万元。				该项目已完工，但未验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营战略储备林总金额	=30万元	8	10	0	该项目已完工，但未验收。
			改培战略储备林每亩金额（每亩）	=600元	6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培战略储备林面积	=500亩	500	20	2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就业率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区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未及时与群众沟通。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让群众认可并支出我们的工作
	总分					100	80	

本单位“退休职工困难补助资金及省级固定补助收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职工困难补助资金及省级固定补助收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1.01	231.01	231.0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31.01	231.01	231.0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赣财预【2011】41号文与景林抄【2021】8号文，改善困难职工生活状况，保障职工基本生活，维护林场稳定。				该项目已全面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固定职工生活补助	=231.01 人	231.0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职工生活补助人数	=1327万 元	1327	10	10	
		质量指标	困难职工界定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00%	90	5	3.75	由于我单位 困难职工人 员多，界定 时间长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家庭困难改善	≥90%	9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100	5	5	
			林场职工维持稳定	≥90%	9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场职工困难满意度	≥95%	95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98.75	

本单位“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6.77	246.7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46.77	246.7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提升森林质量。				该项目已全面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级国有公益林	=11.5 元/亩	11.5	5	5	
			省级公益林	=21.5 元/亩	21.5	5	5	
			国家级非国有公益林	=5.5 元/亩	5.5	5	5	
			省级自然保护区内	=19元 /亩	19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	=10.3 万亩	10.5	20	20	
		质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率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生态公益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效益发挥	明显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85	10	8.61	未及时与周边群众沟通
总分						100	98.61	

本单位“2023年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3.7	103.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3.7	103.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推进国土绿化美化, 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能力; 2.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自然保护区建设等林业生3. 提升林业科技、林业碳汇试点、林地流转等林业支撑保障能力			该项目已全面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物防火林带(元/亩)	=1000元/亩	1000	5	5	
			林业有害生物打孔注药(元/支)	=5元/支	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是否明显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固碳增汇	=14万元	14	3	3	
			森林固碳增汇试点(个)	=1个	1	5	5	
			林业有害生物打孔注药(支)	=34000支	34000	5	5	
			生物防火林带(万亩)	0.0277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2万元	12	2	2	
			生物防火林带	=27.7万元	27.7	3	3	
			省级示范保障性苗	=50万元	50	2	2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	3	5	5	
			造林合格率	≥85%	90	5	5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9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是否明显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75	20	16.88	未及时与周边群众进行有效的协调
总分						100	96.88	

本单位“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护提标及国有停伐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护提标及国有停伐补助)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5.8	45.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5.8	45.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保护天然林，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落实到位，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持续发挥天然林生态作用。				该项目已全面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停伐补助	=44.42万元	44.42	10	10	
			管护提标	=1.38万元	1.38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生态国有保护面积	=12065亩	12065	20	20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兑现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满意度(%)	≥98%	90	10	7.96	林区职工未及时沟通
	总分					100	97.96	

本单位“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85.69	253.61	10	88.77	7	
	政府预算资金	0	285.69	253.61	—	88.7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国家公园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协调发展、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国际合作和社会参与 以及运行管理等；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 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生态保护林员选聘和管 理，资金使用规范。			2023年11月10日，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工程项目管理的通知》景发改重点字[2023]180号文件要求，我场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采用“直接邀请+竞价”的选取方式，该项目已编写完成 CCER 林业碳汇开发项目的建设方案，并通过省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和签字，正在进行森林碳汇资源调查摸底工作和开发方案的整理。2023年11月14日江西益森园农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中标，中标金额 49.8万元(森林固碳增汇试点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85.69万元	253.61	20	14.39	2023年11月10日，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工程项目管理的通知》景发改重点字[2023]180号文件要求，我场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采用“直接邀请+竞价”的选取方式，该项目已编写完成 CCER 林业碳汇开发项目的建设方案，并通过省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和签字，正在进行森林碳汇资源调查摸底工作和开发方案的整理。2023年11月14日江西益森园农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中标，中标金额 49.8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CCER 碳汇 试点(个)	=50万元	18	3	0	2023年11月10日，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工程项目管理的通知》景发改重点字[2023]180号文件要求，我场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采用“直接邀请+竞价”的选取方式，该项目已编写完成 CCER 林业碳汇开发项目的建设方案，并通过省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和签字，正在进行森林碳汇资源调查摸底工作和开发方案的整理。2023年11月14日江西益森园农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中标，中标金额 49.8万元
			国有天然林管护	=11.39万元	11.39	3	3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	=32.65万元	32.65	5	5	
			国有天然林停伐补助	=16.6万元	16.6	2	2	
			天然林提标	=10.2万元	10.2	2	2	
			场外造林1	=64.85万元	64.85	3	3	
			百场百业 (个)	=100万元	100	2	2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和里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国有林保护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5	5	
			生态保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90%	9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88.39		

本单位“结算2022年1-6月森林植被恢复费通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结算2022年1-6月森林植被恢复费通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23.3	223.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23.3	223.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资金按规定专项用于恢复森林植被工作，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开支。				该项目已全面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护林防火成本（万元）	=100 万元	100	5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本（株/元）	=80元	80	5	5	
			经济成本	= 223.3 万元	223.3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亩）	=8000 亩	8000	10	10	
			护林防火面积	=42.2 万亩	42.2	10	10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90%	90	5	5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1	5	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90%	90	5	5	
			年度项目组织检查任务完成率	≥90%	9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影响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促进林分结构改善情况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权所有人满意度	≥90%	80	5	3.61	未能及时与林权所有人沟通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部门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8.61	

本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	1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3	1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国土绿化，加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恢复，完善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				该项目已全面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每株/元)	=80元	80	10	1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本	=13万元	13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防治面积	=248亩	248	20	20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1	10	10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8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90	10	10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77	10	9.06	未及时与周边群众协调
总分						100	99.06	

本单位“2022年市级林业专项补助资金（森林资源培育）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市级林业专项补助资金(森林资源培育)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	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6	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完成145亩市级森林资源培育科研任务。				该项目已全面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资源培育总金额	=6万元	6	5	5	
			浮南分场	=2万元	2	5	5	
			三宝分场	=2万元	2	5	5	
			柏树下分场	=2万元	2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柏树下	=110亩	110	5	5	
			浮南	=22亩	22	10	10	
			森林资源培育总面积(亩)	=145亩	145	10	10	
			三宝	=13亩	13	5	5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培育合格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森林资源培育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80	10	7.22	未及时与周边群众协调
	总分					100	97.22	

本单位“专项绩效经费(单位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绩效经费(单位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枫树山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0	10	0	0	
	单位资金	0	10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用于发放在岗人员专项绩效70%工资。				该项目已经全面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脂经营收入	= 1000000 元	100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绩效人数	=625人	625	20	20	
		质量指标	全部用于职工专项绩效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专项绩效	及时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在岗职工的积极性	明显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岗人员满意度	≥98%	99	20	20	
总分						100	90	

本单位“市机动专业森林消防队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机动专业森林消防队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60	60	6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枫树山林场森林防火办增挂，景德镇市机动专业森林消防队牌子的批复				该项目已全面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消防队资金	≡60万元	6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发生控制	≤5次/10公顷	5	20	20	
		质量指标	提高环境质量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生态公益经济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优良	≥90%	9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效益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场及县（市）区	≥90%	89	10	9.72	能达到大部分服务对象的满意。加强在以后的工作中让服务对象满意
总分						100	99.7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观看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

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反映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

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

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性支出、费用支出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资本性支出包括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支出、前瞻性和科技创新支出、公益和基础设施支出等；费用性支出包括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和国资监管费等。